

土地註冊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
圖文傳真：2596 0281



THE LAND REGISTRY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28TH FLOOR, 66 QUEENSWAY,
HONG KONG.
FAX: 2596 0281
Website: <http://www.landreg.gov.hk>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 () in LR 47/218/2014 L/M 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867 2916

九龍官塘
興業街14號
永興工業大廈
13樓C-4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- (1) 聲明 (註冊摘要編號 14092400080014)
- (2) 買賣協議 (註冊摘要編號 14092400080022)

Flat No. 1 on 6th Floor of Block E
Sunway Gardens, No. 989 King's Road, Hong Kong

你於今年九月廿三日到本處要求為上述「聲明」及「買賣協議」辦理註冊的申請事宜，本處現回覆如下：

授權書 (Power of Attorney) 是一份依據《授權書條例》(第31章)而簽立的契約，授權書的獲授權人可代表授權人處理其一般或指定事務。由於你提交的「聲明」並非按照《授權書條例》的規定簽立，故該「聲明」不屬本處可接納的有效授權文件。因此，上述「買賣協議」的賣方林恒杰先生須與閣下一同到本處確認辦理該「買賣協議」的註冊申請，並簽署有關申請文件。如林恒杰先生未能親身到臨本處辦理申請事宜，請提交一份有效的授權書作為授權證明。

此外，由於上述「聲明」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的土地權益，本處不會接受該文書註冊。請你撤回該「聲明」的註冊申請(隨函附上回條以供使用)。

土地註冊處是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(第128章)為涉及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的辦事處。在現行契約註冊制度下，任何文書的註冊並不會對文書的有效性及其法律效力作出保證。如你對文書的有效性及其法律效力存有疑問，本處建議你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。

倘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2867 2916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(黃群慧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檔案號碼：LR47/218/2014 L/M 3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(經辦人：收契組)

執事先生：

有關撤銷註冊文書事宜

本人現撤銷下列文書的註冊申請：

<u>註冊文書的性質</u>	<u>註冊摘要編號</u>
聲明	14092400080014

(簽署)

()

(日期)